

栖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1.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主动公开信息 210 条。其中，对局机关职能、负责人信息等做到及时更新；依据职能主动公开《栖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》；按规定公开行政执法数据信息及《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》；主动公开局政策类文件 4 个、局工作会议 5 个，并对部门文件及会议分别作出相应解读共 7 条，我局今年未出台规范性文件。通过“通知公告”专栏和“工作动态”专栏及时向群众发布便民信息公告及我局工作动态，共发布信息 23 条。

2. 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0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政府网站栏目我局共涉及一级栏目 20 项，二级栏目 57 项。为了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秉持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原则，我局对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，明确公开内容和公开时限，从确认信息需求到信息供稿、发布、更新和删除，责任均落实到人。

4. 平台建设。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唯一渠道为栖霞市政府网站，无其他媒体平台。信息维护由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，信息由

相应业务科室提供，由办公室统一汇总上传，并根据信息性质，定期调度，及时更新，以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和价值性。

5.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按规定完成 2020 年财政预算和 2019 年财政决算公开。公开《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》和《栖霞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清单》并及时调整更新。对市重大建设项目，分别就批准结果、征收土地、重大设计变更等 6 大信息进行公开。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，在夏粮收购季，每 5 天更新一次小麦收购情况；同时，定期公开烟台苹果价格指数。“放管服”改革方面，及时公开《栖霞市发展和改革局职责边界清单》。严格落实上级“六保六稳”政策，并主动公开政策落实情况。公共监管方面，我局通过信用栖霞专属栏目，积极向群众发布信用相关政策、信用宣传信息和工作动态，共发布信息 126 条。

6. 建议提案办理。2020 我局共收到政协提案 1 件。关于此提案提出的建议，我局已联合财政局等部门联合发文制定了相关实施方案，目前，各单位按照方案要求，工作正有序推进。

7. 监督保障。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由办公室负责，专职人员 1 名，负责全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受理向我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负责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市发展和改革局信息管理。2020 年，为了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政务公开工作意识和业务水平，就全体工作人员和具体业务人员分别进行了 2 次集体学习和 2 次业务培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+2	2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		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距离。2021年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充实公开内容，深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，不断提高政务服务质量，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